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祖美代)、林演慶、陳銘樹(岳擎天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徐翊庭代)、李建南、洪維強、徐昌鴻(陳一順代)、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為配合到高中職招生宣傳及課程支援機會，請各系設定兩個主題各 10-18 個課程名稱送教務處彙整提供高中職參考開課。
- 二、開學後第一週及第二週，請系主任通知所有專兼任教師繳交缺曠課同學名單，深入了解原因並積極連繫學生到校註冊及上課，減少學生休退學。
- 三、請各系持續規劃四技生、產攜班(至少一班)及境外生招生活動，並於各系招生會議中說明相關內容及進程(包括校際交流、國際招生、國內外專班、KPI 等)同時將會議紀錄上傳雲端。(可參考工管系、電機系或工商設計系之作法)
- 四、經過兩年多的密集招生活動，大部分高中職師長皆認同亞東辦學理念暨產業實習與就業接軌的人才培育模式。請各系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依下述內容撰寫一頁簡介，由教務處彙整作為今後對外宣傳的基本資料並置於學校招生網頁：
 - (1)重要產業實習廠商名稱(如：高鐵、台積電…)及歷年來較特殊的產業實習學生案例或就業案例(同時記載畢業於哪一所高中職)。
 - (2)歷年來境外實習生案例或就業案例。
 - (3)歷年來社團幹部畢業後傑出表現。
 - (4)歷年來考上國立碩士班或博士班傑出校友。
 - (5)歷年來創業成功的校友案例。
- 五、重申未來本校針對畢業生設定三個「9」基本主軸目標，請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及各系協助規劃及推動：
 - (一)四年制學生畢業前參加產業實習達成率 90%。

(二)畢業生半年內就業率達 90%。

(三)大二至大四學生另增加選修第二外語課程達 90%。

以上，請教務處及學務處追蹤統計達成率。未來希望推動第四個 9 為「連續十年續學率達 90%」有賴於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六、請各單位積極建立與(1)僑委會(2)校友會(3)關係企業(4)新北市教育局(5)板橋區等機關交流與串聯，提供其對學校永續經營具影響力之實質內容。

七、3 月 15 日前請各系將一般境外生資料上傳系統，教育部會不定期精準訪視，請全球處彙整全體境外生名單、教務處將境外生課程列表、總務處續建學生宿舍，各系務必依課表確實上課、點名、不隨意調課。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三、作業流程：

...

(二)凡符合各管道入學學生，依教務處資料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十、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凡取得資格者，應依各類入學獎學金中擇優領取。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八、申請程序：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 本補助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請各系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將在校各項競賽成果、證照等彙集成冊，作為學生學習成果最佳見證。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傳送相關資料至各學院及各系公告徵件，後續依照預訂日期辦理。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本獎助學金預算來源由3%獎助學金

預算或其他校內預算編列。獎助學金之核發，大學部學生以四年為限，而碩士班研究生以二年為限。本獎助學金金額已包含政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境外生(含外國學生、陸生、港澳生、僑生)至本校就讀，同時獎勵本校優秀之境外生，依據教育部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特訂定「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對象：申請就讀本校及已在本校就讀學位之境外專班學生。

...

第四條 若符合政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者，至多補助應繳的學雜費至零，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五條

第六條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廢止本校「徐旭明先生捐贈使用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同意廢止「徐旭明先生捐贈使用管理要點」。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公告廢止。

十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徐旭明先生捐贈股票興學專款專用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業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核備。

(二) 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公告周知。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

十五、案由：有關承租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所有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文教區土地，擬依原契約條件改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將增加權利金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 華夏法人擬終止承租契約，本校並無違失，如採方案二縮減原租用面積，雖可降低租用成本(含權利金)，惟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將降為 50,039.05 m²，不利於本校之長期發展，如遇擴寬馬路必須退縮校地，實有發生校地不足之風險；即使未發生上述事宜，淡水校區亦有必須犧牲停車空間或後續發展規劃之疑慮，大大影響本校之長期校務發展。
- (二) 故此，為維護師生權益暨保護學校運作之完整性，不同意採行方案二縮減租用面積。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提請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為維護師生權益暨保護學校運作之完整性，不同意採行方案二縮減租用面積。」
- (二) 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亞東總字第 1130000705 號函復教育部，經評估結果不同意採行方案二縮減租用面積。
- (三) 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10918 號函，請華夏學校財團法人研議後續處置方式。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發布實施。

十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於每學年新生訓練時，將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料及日程提供

新生參考辦理。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獎補款經費審查意見內容，建議刪除法規第十三點，開設服務學習教師獎勵金，以評選作為獎勵機制。

(二) 本法規業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2 學年度第二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刪除</u>	十三、為嘉許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設課程，在服務學習課程上投入與貢獻，經本委員會同意開設之課程，每學期得另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依獎補款經費審查意見內容，建議刪除開設課程獎勵金。
<u>十三、...</u>	<u>十四、...</u>	條號依序修正。
<u>十四、...</u>	<u>十五、...</u>	
<u>十五、...</u>	<u>十六、...</u>	
<u>十六、...</u>	<u>十七、...</u>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